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丰	公告编号:2024-13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其中:以线上会议方式出席会议的有丁晨、谢文彬、万荣杰、肖世练、邓延昌、梁融共 6 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公司认为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深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广深所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投票及和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丰	公告编号:2024-13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均以线上会议方式出席)。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广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同意聘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丰	公告编号:2024-13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

2.公司上一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本次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深所”)。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认为广深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广深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广深所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广深所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事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广深所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广深所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502

首席合伙人:陈叔军

历史沿革:广深所改制于 1982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82)192 号”文件同意设立的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1997 年 12 月 31 日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深注协字(1997)141 号”文件批复改制设立,1998 年 1 月 22 日获得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 4403000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22 年 2 月 7 日,通过了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深所拥有合伙人 3 名、注册会计师 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 5 人,其他证券业务为 2 人。广深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348.4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721.9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96.23 万元。2023 年广深所为 1 家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广深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广深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裴来霞,1981 年 2 月出生,2009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裴来霞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裴来霞女士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二份,其他证券业务报告二份,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一份。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娇,1979 年 6 月出生,202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吴玉娇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吴玉娇女士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三份。

(3)拟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叔军,1968 年 3 月出生,1995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陈叔军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陈叔军先生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一份、其他证券业务报告二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二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广深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人员配置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为公司提供 4 年审计服务。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

前期公司拟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华”),仅履行了上市公司相关聘任程序,因双方就审计时间和人员安排未达成一致意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与中兴华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华未正式执行公司审计业务,中兴华不属于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原因

考虑到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的聘期已满,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认为广深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广深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北京兴华、广深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广深所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名聘任广深所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广深所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广深所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的书面文件;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函;

6.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丰	公告编号:2024-13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1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9 栋 1 单元 50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9 栋 1 单元 5002 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于 2025 年 1 月 8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信函邮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9 栋 1 单元 5002 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23073;电话:0769–22088897;邮件:stock@sz002141.com。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秋萍 电话:0769–22088897 邮件:stock@sz002141.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9 栋 1 单元 5002 室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1

2.投票简称:贤丰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暨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集芯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银冬路 20 弄 8 号处房屋产权,房屋建筑面积总计 6,192.56 平方米,总价约为人民币 19,537.00 万元,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与上海集芯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前述房产的《不动产买卖合同》。

●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总投资额为 28,591.63 万元,资金来源为原项目募集资金 10,793.90 万元及追加的超募资金 17,797.73 万元,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签署“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 本次购买不动产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拟购置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 相关风险提示:由于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该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材料采购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违约风险,最终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等的风险。同时,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公司固定资产及长期费用摊销等,公司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计提,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次合同签署后,尚需根据协议完成相关产权转让手续以及履行合同义务事项,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上述购买总部办公楼相关事项的落实与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8,591.63 万元,资金来源为原项目募集资金 10,793.90 万元及追加的超募资金 17,797.73 万元,同时,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签署“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拓展的需要,为满足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公司就推进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与上海集芯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不动产买卖合同》,使用募集资金 19,537.00 万元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银冬路 20 弄 8 号处房屋产权(以下简称“标的房产”),用于公司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最终准确金额以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所载的金额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集芯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晨

注册资本:4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0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200 号 2 幢 3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地产咨询;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房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银冬路 20 弄 8 号室号(部位:2 层、3 层、4 层、5 层、地下 1 层、地下 2 层、地下 3 层)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 095925 号

房屋建筑面积:6,192.56 平方米

规划用途:科研设计

权属:无抵押、无租赁,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对价:19,537.00 万元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于评估基准日按照标的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后作出,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卖售人(甲方):上海集芯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乙方):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不动产具体状况

甲方依法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 095925 号

不动产座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银冬路 20 弄 8 号室号(部位:2 层、3 层、4 层、5 层、地下 1 层、地下 2 层、地下 3 层)

房屋类型:科研设计用房

土地用途:科研设计

房屋建筑面积:6,192.56 平方米,其中地下附属面积:316.92 平方米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设备、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三)不动产转让价款及支付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全部房款,计人民币 195,370,000 元(含 9%增值税)。

鉴于乙方和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签署了《购房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根据意向书约定,乙方于 2022 年 8 月向张江公司支付人民币 1,200.00 万元整(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的意向金,上述意向金自本合同生效后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房款后 2 个工作日内,由张江公司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产权转移及过户登记

1、甲方转让不动产时,土地使用权按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58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2、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 5 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签订房屋交接书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

3、甲、乙双方确认,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之前,共同向浦东新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上述不动产权利转移日期以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完成该不动产转移登记审核登簿之日为准。

4、上述不动产风险责任自该不动产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五)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甲方出售的该房屋仅作研发设计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享用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通道和设施,同时应自觉遵守该房屋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

(2)甲方承诺并保证本房屋符合所有适用的建筑设计规范、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房屋质量保修范围及质量保修期按照本合同附件六:《房屋质量保证书》执行。甲方履行保修义务时,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维修;如因乙方不配合维修导致损失扩大,甲方不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责任。为避免疑义,在质保期内若出现房屋的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质量瑕疵,在乙方通知甲方前述质量瑕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方案。但下列情形,甲方不承担保修责任: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2)因乙方不当使用(含乙方自行装修原因)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3)乙方或第三方对房屋结构、装修、设施、设备使用、保养不当或进行改动而造成的损坏;4)乙方原因延误维修而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

(3)甲方保证其对受让物业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权属清晰无争议;受让物业无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租赁等任何权利负担;受让物业具有约定的房屋类型(科研设计用房)和土地用途(科研设计)所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受让物业无任何潜在或未决的争议(包括诉讼、仲裁等)。若甲方违反前述保证,导致乙方无法取得受让物业的所有权或影响乙方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受让物业的,乙方有权解除转让协议,届时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转让价款,并额外支付数额为不动产转让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2、乙方

(1)项目经济指标方面。乙方拟投资的项目应符合该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准入要求。乙方承诺约定的达产期限(含延展期)为 2026 年,达产销售收入 189,800 万元/年,达产税收总额 2,109 万元/年,销售产出率 298,002 元/平方米。若指标未达到协议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或按约定收取违约金。确因不可抗力等非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协议承诺经济指标的,或已完成上述经济指标 70%(或参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比例)以上的,可与乙方另行协商解决,支持乙方扎根浦东发展。

(2)资产转让方面。受让物业自转让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转让,且不得通过转让股权或通过实际投资控制人变更的方式变相转让。受让物业 5 年后确需再转让的,可由政府指定机构(园区平台公司等)按照约定价格优先回购。放弃优先回购的,经认定,可以转让给符合产业准入和规划环评准入要求的新乙方。

(3)资产转租方面。乙方受让的物业,原则上只能自用不得对外出租。如确有出租需要的,租金价格、租赁业态、租赁期限须向张江管理局事先征求意见,出租比例由张江管理局根据乙方自用原则和实际需要综合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建筑面积的 20%。

(4)在产证附记方面,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对转让协议、公安纪要相关限制条款内容进行文件登记,在产证附记上注明:“本物业出租或再转让等按转让协议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以逾期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房款之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当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当按照全部房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2、在甲方交付该房屋前,乙方须付清该房屋全部楼价款及违约利息(若有),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交付该房屋,且不承担延期交房的责任。甲方交付该房屋后,有权追索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或非乙方控制因素,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的,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未按催告书规定的合理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规定的验收交接日之第二天起,视为甲方已将房屋交付给乙方,该房屋的风险责任从该日起转移由乙方承担。

4、除不可抗力或非甲方控制因素,若甲方未按约交付该房屋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的 15 日内,甲方仍未交付受让物业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转让协议。乙方选择解除转让协议的,甲方除应当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按已收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双方办理转让该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的前提是乙方已付清全部房价款。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前办理完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总房价款的万分之五。为免异议,双方将符合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的所有材料递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通过后,即使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取得小产证,但若甲方已经充分协助乙方办理前述事项,则甲方仍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一方行使本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权利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七)其他

1、物业管理费、水、电、煤、电讯等费用(如有),在转移占有前未支付和未结算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转移占有后,由乙方承担。

2、若涉及乙方对受让物业有绿化改造等要求的,则具体的补绿方案由甲方实施,乙方无需承担补绿费用。

3、双方应当按照国家、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向相应部门缴纳因该房屋买卖发生的税费。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影响

标的房产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办公研发使用,符合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及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和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若公司此次交易成功,该资产能更好满足公司稳定发展的需求,有助于公司改善办公环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和产品技术研发需要,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由于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该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材料采购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违约风险,最终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等的风险。同时,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公司固定资产及长期费用摊销等,公司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计提,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不动产买卖合同》后,尚需根据协议完成相关产权转让手续以及履行合同义务事项,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上述购买总部办公楼相关事项的落实与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14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3.56 元/股的 130%(即 17.63 元/股),已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如再次触发“福新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福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429.01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2,901.80 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1 月 3 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42,901.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4.02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3.56 元/股,相关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